

4.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2014 控制项第 4.1.4 条，并由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1.4、5.1.3 条整合得出，有修改。

建筑室内的环境质量与日照密切相关，日照直接影响居住者的身心健康和居住生活质量。我国对居住建筑以及幼儿园、医院、疗养院等公共建筑都制定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其日照、消防、防灾、视觉卫生等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要求，直接影响着建筑布局、间距和设计。

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 - 93（2002 年版）中第 5.0.2.1 规定了居住建筑的日照标准，同时明确：老年人居住建筑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 2h 的标准；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旧区改建的项目内新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 1h 的标准。

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 87 中规定：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日照方位，并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 h 的要求。湖南地区的生活用房应避免朝西，否则应设遮阳设施；《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 2011 中对建筑物间距的规定是：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2h。因此，建筑的布局与设计应充分考虑上述技术要求，最大限度地为建筑提供良好的日照条件，满足相应标准对日照的控制要求；若没有相应标准要求，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即为达标。

建筑布局不仅要求本项目所有建筑都满足有关日照标准，还应兼顾周边，减少对相邻的居住建筑、幼儿园生活用房等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产生不利的日照遮挡。条文中的“不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是指：（1）对于新建项目的建设，应满足周边建

筑有关日照标准的要求。(2) 对于改造项目分两种情况：周边建筑改造前满足日照标准的，应保证其改造后仍符合相关日照标准的要求；周边建筑改造前未满足日照标准的，改造后不可再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规划设计文件和日照模拟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和日照模拟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